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65號

原告 忠孝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錦文

被告 王碧俠

訴訟代理人 王繼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31行之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」，以及正本第6頁第12行之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」，均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判決日期應為113年12月5日，誤載為113年11月15日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涂震宇